

中融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6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8
三、投资者开户.....	12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3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3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6
七、清算与交割.....	16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7
九、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7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26

【重要提示】

1. 中融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1929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本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9.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10.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至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已购买过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11.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

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央视财经 5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融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160 6000 或 010-56517299）及其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指数复制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行业平均回报偏离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包含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1 日确认，申购所得 ETF 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 T+2 日可用。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

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融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央视 50

基金代码：159965

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1. 直销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

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五）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2. 本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网下现金认购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网下

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份	0.8%
100 万份≤M<300 万份	0.4%
300 万份≤M<500 万份	0.1%
M≥500 万份	1000/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佣金+净认购金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

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金额=800+100,000=100,800元

即投资者需要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1}^n$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

(2) T 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

(3)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T 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 T 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 T 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 T 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 $(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 $/ (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 $/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每股配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4)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

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央视财经50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央视财经50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央视财经50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央视财经50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 对于未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以本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为基准，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数量没有超过该个股在T日央视财经50指数中的权重的，原则上可全部确认为有效认购数量；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数量超过了该个股在T日央视财经50指数中的权重的，对于超额部分，管理人原则上不再接受流动性受限的股票。

③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央视财经 5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至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 股账户。

（3）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

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 已购买过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

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

1. 个人投资者未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登记，需提交下列账户材料，并投资者本人签字：

（1）《ETF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3）《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4）《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5）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者，须填写《CRS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在大陆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在大陆工作、居住满一年，并提供提供在职收入证明原件、最近 6 个月完税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最近 6 个月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7）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交下列交易材料，并投资者本人签字：

（1）《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需提供有效的划款凭证或划款指定。

（3）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如需，也请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5）个人投资者通过远程委托办理业务的，需提供申请人本人手持开户证件原件的正面照片。

（6）《ETF 基金风险提示书》

（7）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

1. 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自营账户或产品账户办理基金认购，且未通过

直销柜台办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登记，应提供下列账户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 (1) 《ETF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 (3) 《产品信息表》及产品成立、备案的证明文件（仅产品账户提供）。
- (4)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机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6)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机构授权委托书》
- (8)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 (10)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 (11)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12) 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或以其他类型证件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3)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4) 税收居民身份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投资者需填写《CRS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或仅为非居民的投资者，需填写《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下列交易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 (1) 《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需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如需，请一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
- (4) 《ETF 基金风险提示书》。

4、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

户。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各发售代理机构具体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在深圳A股账户或上海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仅限发售代理机构，直销柜台除外）

4、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

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二）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3 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 C 座 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肖佳琦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 [1979]72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四）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联系人：赵琦、巩京博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网址：www.zrfunds.com.cn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21-38637436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服电话：400-6666-888

3. 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21-38637436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

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服电话：400-6666-888

4.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

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内藤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健、江嘉炜

联系人：杨伟平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的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2	万科A	002376	新北洋	600519	贵州茅台
000049	德赛电池	002385	大北农	600522	中天科技
000333	美的集团	002410	广联达	600535	天士力
000423	东阿阿胶	002415	海康威视	600563	法拉电子
000538	云南白药	300003	乐普医疗	600600	青岛啤酒
000596	古井贡酒	300017	网宿科技	600660	福耀玻璃
000625	长安汽车	300024	机器人	600690	青岛海尔
000651	格力电器	300070	碧水源	600887	伊利股份
000726	鲁泰A	300124	汇川技术	601088	中国神华
000848	承德露露	300136	信维通信	601166	兴业银行
000895	双汇发展	300183	东软载波	601318	中国平安

000970	中科三环	300244	迪安诊断	601398	工商银行
002008	大族激光	600016	民生银行	601601	中国太保
002038	双鹭药业	600085	同仁堂	601607	上海医药
002230	科大讯飞	600104	上汽集团	601939	建设银行
002241	歌尔股份	600196	复星医药	601988	中国银行
002294	信立泰	600398	海澜之家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